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的35.7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64.5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的毛損由同期的23.1百萬林吉特改善至本期間的毛損0.99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虧損為14.1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林吉特，而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39林吉特。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於2024年11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4,463	35,660
銷售成本		(65,454)	(58,770)
毛損		(991)	(23,110)
其他收入		696	4,8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02	4,9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87)	(7,5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	462
融資成本		(483)	(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8,276)	(21,324)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76)	(21,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9,19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276)	(12,12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73)	(23,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9,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73)	(14,14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	2,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	2,019
		(8,276)	(12,12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	6	(0.23)	(0.39)
攤薄(林吉特)	6	(0.23)	(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	6	(0.23)	(0.65)
攤薄(林吉特)	6	(0.23)	(0.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9	92
使用權資產		271	402
投資物業		49,385	49,385
無形資產		613	726
		<u>50,378</u>	<u>50,60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8	25,361	25,703
可收回所得稅項		25	20
合約資產		56,933	58,142
定期存款		30,247	30,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3	6,497
		<u>119,739</u>	<u>120,871</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384	9,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3,454	92,082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8,165	–
租賃負債		135	252
所得稅負債		86	146
		<u>157,224</u>	<u>101,79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7,485)</u>	<u>19,07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893</u>	<u>69,680</u>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7	143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u>—</u>	<u>48,515</u>
		<u>147</u>	<u>48,658</u>
<b>資產淨值</b>		<u>12,746</u>	<u>21,02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9,862	9,862
儲備		<u>8,979</u>	<u>17,252</u>
		<u>18,841</u>	<u>27,114</u>
非控股權益		<u>(6,095)</u>	<u>(6,092)</u>
<b>權益總額</b>		<u>12,746</u>	<u>21,02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載於第2至第17頁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假設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百萬林吉特及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7.5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約48.2百萬林吉特的重新分類。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乃基於：

- (i) 未來十五個月內來自客戶的正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正在安排夾層融資，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
- (iii) 債務人於未來十五個月內持續還款。

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營運，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及修訂本	生效日期	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主要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公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建設收益	64,463	35,526
管理費收入	—	134
	<u>64,463</u>	<u>35,660</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u>64,463</u>	<u>35,660</u>

##### (b) 特許協議收入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	831
供電	—	269
	<u>—</u>	<u>1,100</u>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00</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經營分部(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闕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能源基建	機械及 電子	土方及 基建	其他	小計	撇銷	綜合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4,485	-	(22)	-	-	64,463	-	64,463
分部間收益	-	-	-	-	1,637	1,637	(1,637)	-
總計	<u>64,485</u>	<u>-</u>	<u>(22)</u>	<u>-</u>	<u>1,637</u>	<u>66,100</u>	<u>(1,637)</u>	<u>64,4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69)</u>	<u>-</u>	<u>(158)</u>	<u>43</u>	<u>(678)</u>	<u>(7,562)</u>	<u>-</u>	<u>(7,56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1)
其他虧損淨額								<u>(13)</u>
除稅前虧損								<u>(8,276)</u>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	-	-	20	41	-	41
添置無形資產	30	-	-	-	-	30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	3	-	8	23	-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	-	-	-	128	-	128
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	3	142	-	142
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	(539)	-	-	-	(539)	-	(539)
其他應收款項	(156)	-	-	-	-	(156)	-	(156)
撥回：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07)	(107)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	-	(1)	-	-	(2)	-	(2)

## 分部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5,526	-	-	-	134	35,660	-	35,660
分部間收益	-	-	-	-	1,750	1,750	(1,750)	-
總計	35,526	-	-	-	1,884	37,410	(1,750)	35,660
業績								
分部業績	(24,822)	57	(328)	4,248	(389)	(21,234)	-	(21,2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
其他收益淨額								462
除稅前虧損								(21,324)

##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 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 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 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8	8	-	8
添置無形資產	-	-	-	-	43	43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	4	-	4	14	-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	-	-	-	129	-	129
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	3	142	-	142
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	(4,625)	-	-	-	(4,625)	-	(4,625)
其他應收款項	(67)	-	-	-	(211)	(278)	-	(278)
合約資產	-	160	(171)	-	-	(11)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93)	-	(34)	(70)	-	(597)	-	(597)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或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3	2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454	58,770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4
— 使用權資產	128	1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9	1,148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539)	(4,625)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156)	(278)
合約資產撥回	-	(11)
轉回其他應收款項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5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784	4,644
— 僱員公積金	543	507

## 6.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	<u>(0.23)</u>	<u>(0.39)</u>
攤薄(林吉特)	<u>(0.23)</u>	<u>(0.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	<u>(0.23)</u>	<u>(0.65)</u>
攤薄(林吉特)	<u>(0.23)</u>	<u>(0.65)</u>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73)	(23,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9,21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	1,800,000,000	1,800,000,000
股份合併行動	<u>(1,764,000,000)</u>	<u>(1,764,000,000)</u>
	<u>36,000,000</u>	<u>36,000,000</u>

於2024年8月12日，股份合併已生效，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因此，股份總數由1,8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股。

每股比較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於假設股份合併已於各財政年度執行後重新計算。

本期間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0.04百萬林吉特(同期：0.01百萬林吉特)。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1,112	17,315
關連方	1	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61)	(10,200)
	<b>11,452</b>	7,116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33	33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8,724	13,317
關連方	4,722	6,8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05)	(5,961)
	<b>7,641</b>	14,178
可退回按金	86	1,001
樓宇建設相關按金	2,620	1,754
預付開支	94	208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3,435	1,413
	<b>25,361</b>	25,70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b>25,361</b>	25,703
	<b>25,361</b>	25,703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4,085	6,290
31至90日	6,524	3
90日以上	876	856
	<b>11,485</b>	7,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3年4月1日	19,631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4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1,515)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2,132</u>
於2024年3月31日	10,200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539)</u>
於2024年9月30日	<u>9,661</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3年4月1日	6,824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26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u>(600)</u>
於2024年3月31日	5,961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156)</u>
於2024年9月30日	<u>5,805</u>

## 9. 股本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b>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b>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 股份合併行動	<u>(4,900,000,000)</u>		
於2024年9月30日	<u>1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800,000,000	18,000	9,862
(-) 股份合併行動	<u>(1,764,000,000)</u>	<u>—</u>	<u>—</u>
於2024年9月30日	<u>36,000,000</u>	<u>18,000</u>	<u>9,862</u>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股股份。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41,508	31,483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18,566	16,902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4,523	5,307
應計員工成本	563	7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95	2,604
應計樓宇建造相關開支	35,821	33,412
其他應計開支	678	1,664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	10
	<b>103,454</b>	<b>92,082</b>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b>103,454</b>	<b>92,082</b>
	<b>103,454</b>	<b>92,082</b>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9,292	8,699
31至90日	11,046	4,900
90日以上	21,170	17,884
	<b>41,508</b>	<b>31,483</b>

##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 12. 或然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產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終止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2023年1月13日駁回客戶A的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客戶A並無於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內向聯邦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

該事宜已於2022年及2023年舉行聆訊。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該事宜定於2025年10月6日至17日聆訊。

- (b)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對受益人頒發了有利於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於2024年8月21日，上訴法院受理受益人提出的上訴。

於2024年8月26日，BGMC Corporation向上訴法院提交Erinford禁制令動議通知書(「**Erinford 禁制令申請**」)，以在聯邦法院處理BGMC Corporation的許可申請之前維持現狀。Erinford禁制令申請定於2024年11月15日聆訊及上訴法院指示受益人的法律顧問擔任財產保管人以保管該銀行擔保，直至聯邦法院許可申請(定義見下文)獲處理為止。

2024年9月2日，BGMC Corporation向聯邦法院提交一份動議通知書，以取得對上訴法院裁決上訴的許可(「**聯邦法院許可申請**」)。聯邦法院許可申請定於2024年12月9日聆訊。

- (c) Maha Alusteel Sdn Bhd(「**Maha**」)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65(1)(e)條向BGMC Corporation送達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催款通知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要求支付約285,000林吉特，否則，Maha將對BGMC Corporation進行清盤程序。

作為回應，BGMC Corporation提交了原訴傳票(「**附件1**」)，其中包括尋求禁制令，以限制Maha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針對BGMC Corporation提交清盤呈請。2022年12月19日，高等法院駁回了附件1，並向Maha支付5,000林吉特的費用(「**判決**」)。

BGMC Corporation對判決不滿，於2023年1月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BGMC Corporation亦尋求禁制令(「**附件31**」)，防止Maha在上訴結束前對BGMC Corporation提出清盤申請。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27日批准附件31，條件是BGMC Corporation須將約290,000林吉特(包括高等法院判給的5,000林吉特的費用)的款項(「**已存款項**」)存放於其律師，以待處理上訴。倘上訴被駁回，已存款項將退還予Maha，倘上訴獲批准，則將退還予BGMC Corporation。

在2024年8月21日的案件管理期間，法院於2024年9月5日撤銷了上訴聆訊。法院已將上訴的下一次案件管理進一步定於2025年7月10日，而上訴聆訊定於2025年7月24日進行。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4年10月17日，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xa Intelligence Sdn. Bhd.，以擴展其未來業務。
- (b) 於2024年10月29日，本集團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Group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c) 於2024年11月19日，本集團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Holdings Sdn. Bh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諮詢。
- (d)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針對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Headway Construction**」，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令蓋印副本，該清盤令由一名債權人就未償債務申請並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馬來亞州的官方接管人已獲委任為Headway Construction的清盤人。

Headway Construction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由於Headway Construction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他實體毋須負責清償Headway Construction的未償還債務。

由於Headway Construction於2024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少於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而Headway Construction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亦分別少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的5%，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Headway Construction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Headway Construction自2021年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一直處於休業狀態，並無重大資產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業務活動。

於2024年9月30日，Headway Construction結欠(i)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約4.6百萬林吉特，入賬列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且上述款項已悉數減值；及(ii)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約0.2百萬林吉特，入賬列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且上述款項已悉數減值。

基於上文所述，Headway Construction的清盤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璋利國際亦尋找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的合適商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a)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b)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64.5百萬林吉特或100%，而同期為35.5百萬林吉特或99.6%。收益增加乃由於2023年11月獲得新項目取得重大工作進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545.8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23年9月30日：113.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b>The Sky Seputeh</b>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b>孟沙61</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b>WAKL</b>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內的拉惹朱蘭路57區1275地段現有的25層酒店大樓外立面的附加修改和升級。

###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64.5百萬林吉特或100%，而於2023年9月30日則為35.5百萬林吉特或99.6%。

於2024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545.8百萬林吉特(2023年9月30日：112.0百萬林吉特)。

### 能源基建

於本期間，能源基建分部並無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任何收益，原因是所有能源基建分部項目均已完工。

於本期間，該分部尚未獲得任何新項目。於2024年9月30日，能源基建分部並無未完成工程訂單(2023年9月30日：零)。

### 機械及電子

機械及電子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益負0.02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並無向綜合收益作出貢獻。負收益乃由於本期間與客戶敲定項目賬目時遺漏工作範圍所致。

### 土方及基建

由於所有項目均已完成，本期間土方及基建分部並未錄得任何收益。預期此分部今後將沒有任何活動。

## 未來前景

2024年是決定性的一年，許多行業既要求穩亦須求變。在政策變化及快節奏的數字化顛覆等因素的推動下，我們正在見證重大的轉變。就本集團而言，既是取得實質進展的一年，亦是不斷面臨挑戰的一年。展望未來，我們於不同業務領域的共同努力，以及我們適應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能力，是我們長期取得成功的基石。

根據財政部於2024年10月發佈的《2025年經濟展望報告》，建築業預計將在2024年下半年繼續保持積極勢頭，繼2024年上半年大幅增長14.6%後，預計增長13.7%。建築業將保持彈性，預計2025年將增長9.4%，主要由戰略基建項目、住宅建築行業及工業建築行業加速推動。值得注意的是，數據中心的開發及建設，尤其是在柔佛州及雪蘭莪州，正在推動對建築服務及建立能源基建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重點關注環境可持續性，包括在我們的建造過程中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不僅會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亦符合全球趨勢及監管要求，確保長期發展能力和競爭力。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助力實現更綠色的未來。儘管我們仍處於該等計劃的早期階段，惟我們致力於作好自身定位，以在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的市場中獲得長期增長和競爭優勢。

簡而言之，本集團將不僅專注於完成正在進行的項目，亦將繼續積極尋求新機會以補充我們的訂單。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新業務或新商業模式，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同期的35.7百萬林吉特增加81%至本期間的64.5百萬林吉特。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年11月新獲得的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建築服務領域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64.5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35.7百萬林吉特，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 毛損

相較於同期的毛損23.1百萬林吉特，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毛損0.99百萬林吉特。毛損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項目成本超支較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錄得虧損14.1百萬林吉特。本期間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新取得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度導致收益增加；(ii)因項目成本超支降低而確認的毛損減少；及(iii)本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降低。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同期的7.5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8.3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開發潛在項目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可行性研究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為0.5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0.9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悉數償還所有借款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及同期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錄得為負0.38倍，而於2024年3月31日為負0.24倍。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權益減少所致。

於2024年9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37.4百萬林吉特，較2024年3月31日的37.0百萬林吉特增加0.4百萬林吉特。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亦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本公司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7.5百萬林吉特，而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1百萬林吉特，減少56.6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約48.2百萬林吉特的重新分類。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計算機設備，其由租購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價值0.04百萬林吉特的電腦設備。

###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99人，而2023年9月30日為94人。本期間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5.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5.2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持續採取行動檢討及重組所需員工隊伍，以提高營運及項目的效率。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份 中的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9.1%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前執行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4年9月30日，彼等合共擁有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全資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之本公司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9.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9.1%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 (「Kingdom Ba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15,000 (L)	5.9%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4年9月30日，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本公司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均被視為於由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Kingdom Base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表，Kingdom Base自2024年11月13日起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之本公司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退任

拿督江華強(「拿督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江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於本期間，緊隨股份合併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由18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3,600,000股股份。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49.4百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已就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作抵押(2024年3月31日：49.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銀行定期存款30.2百萬林吉特擔保，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30.5百萬林吉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下文所載的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2024年8月12日起：(1)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及(2)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股合併股份已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拿督江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足三人，本公司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上述不合規事件僅因拿督江退任而產生。董事會正在物色具備合適背景及資格的適當人選以便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將盡快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mc.asia](http://www.bgmc.asia) 刊載。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及柯子龍。